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1年度訴字第1474號

原告 司法革新生命尊嚴維護協會

代表人 楊書銘

被告 內政部

代表人 劉世芳

訴訟代理人 蕭子珊

葉尚穎

上列當事人間因其他請求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1年1月30日院台訴字第111019372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時其代表人為莫錫麟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楊書銘，茲因原告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楊書銘承受訴訟。

二、原告起訴後，被告內政部代表人原為徐國勇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劉世芳，業據新任代表人具狀承受訴訟（本院卷本院卷5第25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4款規定：「(第1項)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(第2項)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

者。……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四、查被告前以民國110年11月2日台內團字第11000508562號函輔導原告第5屆選任職員任職至109年9月12日屆滿，應辦理改選在案，惟迄今未收到改選會務資料，致會務停頓未能正常運作，而與原告章程第14條至第21條、第26條及第33條規定不符，且原告未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，年度未議決工作計畫及預決算，違反人民團體法第25條、第34條、第43條、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1條、第12條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1條等規定，被告乃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以111年3月18日台內團字第11102804712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，本院卷2第21頁）對原告予以警告處分，並限期於111年5月20日前改善，如屆期未改善，將另依法處分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111年11月30日院台訴字第1110193728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是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核屬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警告處分而涉訟者，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被告機關所在地在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自有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陳雪玉

法官 黃子濫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- 0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03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